

论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认定及归责原则适用

庄延琛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进步,其在为社会生活带来显著便利的同时,也作为一种新兴力量,对传统体制构成了挑战。本文旨在从著作权法的视角,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相关问题,具体从当前学术界关于此类创作物著作权归属的确认原则及责任归属理论出发,进一步构想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的制度框架,力求明确权利归属的界定,以期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物; 归责原则; 著作权归属

1. 问题的提出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给文化创作方式带来了巨大的变革,人工智能在文化创作方面表现出了巨大的潜力。人工智能技术既能进行一些基础的文字以及图像处理,也能在音乐、短视频等一些文学作品上展现其丰富的创造力。种种现象都表明人工智能的创作能力正在不断提升,甚至会在不久的将来超越人类的创作水平。

就其本质而言,人工智能所创作出来文化作品依然是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人工智能技术本身也是科技发展的产物。在当代文学创作中,通过人工智能进行文学创作的现象较为普遍,人工智能所创作出的作品依然具有独特性以及创新性,然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给我们的著作权保护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争议。

然而,这些讨论主要聚焦于两大核心议题:一是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二是此类成果在侵权情境下的责任判定原则。针对这两个题,世界各国也进行了理论的探讨与法律的制定,推进技术发展和保护文艺创作的实践难题倒逼制度反思。然而,当前立法体系中对于该问题尚未给出清晰而具体的规定,故而需要通过阐释现有制度并进行创新性的拓展来应对,对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进行有效规制很有必要。在鼓励知识创造的同时,也要注意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或知识产权权益,为推动科学技术革新提供充分有力的法律保障,为其在数字经济的发展中保驾护航。

通过上述分析,不仅能够充实著作权侵权理论体系,还为著作权法律的制定工作以及人工智能范畴内著作权侵

权纠纷的司法裁判提供了必要的指引,进而有效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文化市场良性发展。

2.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

人工智能本质上属于计算机程序范畴,但在权利划分层面,其生成物的处理却不宜直接套用计算机派生作品的既有规则,这一区别源自两大社会背景因素:首要的是,过往的计算机及其程序多为自然人所有;相比之下,人工智能因蕴含巨大的商业潜力,研发需巨额资金支撑,故多为法人或其他集体实体所持有。其次,早期的计算机或程序在功能上远不及现今的人工智能水平,使用者或操作者通过运行程序往往能够获取相对明确的结果;然而,在人工智能兴起的当下生成物的创作流程减少了对人类干预的依赖,导致人工智能的操作者既无法深入了解创作过程的具体环节,也难以预先判断生成物的具体内容。

目前,学术界对人工智能所生成的作品权利归属问题存在许多争议,主流观点主要有两种。首先,“人工智能主体论”的支持者认为,法律应当承认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既然法人可以被赋予法律人格,那么为什么不可以借鉴历史上法人被赋予法律人格的理由来对更接近真人工智能赋予法律人格?人工智能主体应当享有著作权等相关权利,法律应赋予其法律主体资格。反对者则恰恰持有相反观点,他们主张将人工智能归入“工具属性论”,他们认为人工智能只是辅助人的一种工具而已,不当赋予其法律主体资格,更不能赋予其享有著作权等相关权利。就笔者个人来看,应结合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来综合认定是否应该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人工智能现阶段的快速发展给我

们当前的法律制度带来了冲击与挑战,但不应就此而对人工智能进行否定,法律会根据社会发展而不断完善其漏洞。比如,设立法人制度本质上就是为了迎合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而诞生的一种制度,故人工智能很可能也会参照法人制度而在不久的将来在法律上赋予其主体资格地位。^[1]

将人工智能赋予法律拟制人格,意味着机器人作为一种新型主体,能够如同法人般独立肩负侵权责任,对于遭受侵权的一方而言,确立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能够使其维权行动更加具有针对性,有效防止在寻求权利救济时出现责任主体缺失的困境。然而,需注意的是,尽管人工智能被法律拟制为主体,但其本质属性仍与自然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具体责任承担或权利划分时,仍然要考虑到其背后的“人”的位置,具体设计路径即为由人工智能享有署名权,而其他财产权利以及具体责任,由其背后的操纵者承担。并且构建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也能够加速科技的进步及其在日常应用中的转化进程。从《著作权法》的审视角度出发,此举有助于激发公众舆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著作权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3.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归责原则

3.1 坚持过错责任原则

部分学者主张在处理与人工智能创作有关的争议纠纷时,对相关主体的主观过错方面不应过分强调,而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充分保障相关利益主体及时获得救济并获得损害赔偿。但是侵害著作权的行为与那些具有显著危险并直接威胁公共安全的危害行为存在显著差异,比如侵害著作权的行为与排放污染物质、高空作业等行为相比较而言,其危险性较小,因此对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较为妥当。一方面,对侵权行为的发生起到预防作用,侵权人考虑到侵权责任的承担可能会自动放弃侵权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止了侵权结果的发生;另一方面,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也会督促行为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环境氛围,鼓励公民进行文化创作。目前,司法实践通常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即先推定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行为人对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存在事实上的接触可能性,然后由行为人自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来证明自己不存在接触的可能性,进而将举证证明责任转移到另一方,但这种推定本质上来看依然是过错归责原则。

具体而言,在涉及复制权的侵权案件中,过错的判定

应主要考察作品来源的合法性,非法获取作品即构成过错,而合法性的判断则需依据是否获得了著作权人的授权或其他合法依据。在区分故意与过失时,应综合考虑行为人的身份、知识水平等因素。鉴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需依赖训练数据的输入,无论是无监督、半监督还是监督学习,均涉及数据的输入过程。因此,“输入”行为既可以作为“接触”的证明,也可以作为抗辩的理由,即若无证据表明向人工智能输入了权利作品,则不存在“接触”的可能性。^[2]在此情形下,即便作品间存在实质性相似,也仅被视为一种巧合,不构成过错。

3.2 采用过错推定原则以促进合理注意义务的履行

由于人工智能具有生成速度快、生成效率高等特点,如果其设计本身存在漏洞,或者使用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错误以及所有者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等情形都会导致侵权行为频频发生,给相关权利主体带来重大损失,因而为其在法律层面上建立相应的预防机制是非常有必要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在对人工智能进行开发以及运营过程时,为相关主体设立一定的注意义务具有现实意义,一方面注意义务的设立通过督促有关人员积极履行义务可以有效降低侵权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过错推定原则通过责任倒置的举证方式,即在法律上推定有关人员主观上存在过错,然后由其自己证明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采用这种归责方式有效解决了证明主观过错的难题^[3]。此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应用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低质量创作,鼓励个人以及企业追求人工智能的高质量文化创作,这有利于激发消费者对于人工智能所有权的购买意愿,进而引导资本流入人工智能领域,人工智能的开发才更有动力去研发、优化与维护,为社会公众提供更高质、更优秀的作品,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4.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制度安排

4.1 依据著作权法的基本精神和立法目的

著作权法的首要任务在于促进作品的创作流通与广泛传播,自然人凭借著作权法保护其对作品享有的使用、收益等权利,从而获取必要的回报以支撑进一步的创作活动,由此建立起一个积极的创作与创新生态循环。因此针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长远发展前景,明确其著作权归属问题显得尤为迫切。否则,此举不仅会限制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进步步伐,还会妨碍人工智能生成物有效进入市场,进而对文化产

业的蓬勃发展形成制约。文化创作通过给创作者带来经济利益不仅可以有效驱动创作者的积极性,还可以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如果不能对创作者的相关权利给予必要保护,权利保护体系不完善势必会对现有的著作权法的核心宗旨,即鼓励公民创作的积极性带来不小的冲击。因而,在对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进行权利归属时必须要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进行,恪守其立法宗旨,严格遵循其立法原则。

4.2 遵循著作权的归属原则

在著作权法的传统观念中,坚持“作者即权利人”的核心理念,这一理念基于劳动成果所有权的法理基础。根据人类通过劳动创造成果的原则,传统的著作权分配体系显得合理合法。在探讨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问题时,这一核心理念仍然具有适用性,并应继续作为确定版权归属的根本准则,确保真正的创作者得到相应的回报,进一步激励其持续创作和劳动。在著作权法的传统体系内,人类作为创作主体,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产生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精心设计算法、选择和组织输入内容,以及对输出内容的细致编辑等环节,人类目前控制着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过程。^[4]

3.3 确定约定优先原则

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这一过程中,主要涉及到两方主体,即研发者以及使用者。所以在对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著作权进行权利归属时,必然要综合考虑到这两方主体的利益。一方面,研发者在人工智能创作中所进行的一系列算法以及程序等方面投入了大量时间成本以及人力劳动,在文化创作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另一方面,使用者通过支付一定费用或采用其他形式的等价交换获得了有关应用程序的使用权,然后使用者输入一些列的指令操作取得了人工智能创作出的作品,在这一过程中用户也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因此也应当对人工智能所生成的作品享有一定的权利。^[5]但对研发者而言,在人工智能创作过程中,其对人工智能所生成的作品当中并没有介入自己的意志,而是人工智能根据自身算法设计以及使用者所输入的指令进行自我生成。对于研发者,通常需要劳动合同或条款说明来界定研发者对人工智能所生成的作品享有的权利。对于使用者,则需要根据其购买或者租用人工智能程序当中规定的使用者对所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权利的有关规定。

4.4 引入作者署名标识的责任制度

对于人工智能创作出的作品,可以要求相关创作者在

有关作品中进行署名,以表明其作者身份。通过署名这种方式,也便于将人工智能创作出的作品与传统创作出的作品进行准确、有效地区分。署名规则作为一种知识产权的保护手段,其在权利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确定权利归属、确定奖励或报酬的依据以及维护作者权益等重要作用。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同样可以借鉴署名这一规则来进行保护,以维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当其利益受到损害时,为其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途径。对于人工智能的创作物赋予其署名权,具体是指赋予有关作品以显著标识和对权利归属进行声明,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知识产权权益进行保护。因而,通过要求创作者进行署名并对人工智能创作物进行“作者身份标注”,能准确揭示该作品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获得的创作物,并非是由自然人自主创作出来的。这一方式,不仅可以帮助公众获悉作品的真实来源以及创作过程,还可以有效防止公众对创作主体发生误认,进而进一步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维护了社会的公共利益。

5. 结语

在当前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日益广泛,其作为辅助工具的便捷性和智能特性赢得了普遍认可。然而,随之而来的法律挑战也不容忽视。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广泛应用,对版权保护的需求日益增长,传统的版权侵权判定方法在应对这些新挑战时显得不足。在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侵权问题时,仅仅确定侵权主体和责任原则是不够的。还需要深入讨论其他相关问题,如预防措施和赔偿机制等。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和讨论的广泛,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侵权的规则体系将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 何蓉.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分析[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4,(07):39-41.
- [2] 徐家力.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5(04):37-49.
- [3] 宋先发,龚模干.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研究——以ChatGPT生成物为例[J].互联网天地,2023,(04):34-41.
- [4] 吴凯,李金惠,王增翔.著作权法视域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归属问题分析[J].特区经济,2022,(12):103-106.
- [5] 杨志祥,戴星宇.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J].法制与经济,2022,31(03):88-91.